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8
董事會報告	19-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85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毛裕民博士
主席



本人謹代表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遭遇嚴峻挑戰，惟內地市場仍從中央政府的調控政策及措施中獲得支持而受惠。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錄得穩定增長。隨著醫療改革的開展，因爭奪市場份額而進行的價格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並令盈利能力得以改善。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立於市場經受住挑戰的考驗並抓住市場湧現的商機，本年度亦為本集團為其日後增長奠定基礎重要的一年。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以調合內部資源及利用外界獲取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繼續致力於推進口服胰島素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鑒於內地糖尿病患者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全力優化內部資源的配置以促使取得突破性進展，並預期口服胰島素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盈利的新增長點。

瞻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形勢預期仍為嚴峻，但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增加對醫療改革投入，並推動內地醫藥行業持續增長。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現有業務以提高效率、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未來定可取得更佳成果。此外，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會審慎地物色投資及發展機遇，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股東實現最大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

毛裕民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隨著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宣佈將於三年內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進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改革於二零零九年奠下了進展的基礎。本著為全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長遠目標，中央政府已推行一系列醫療相關政策，而進一步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發展。

中國醫療改革不斷深化，令市場需求有所上升，但同時亦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6,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6.4%。儘管在市況瞬息萬變及面臨重重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約4%至27.4%，惟由於本集團致力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及加強預算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亦有所下降。此外，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費用亦適度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28,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由約8,000,000港元增長約4,800,000港元（或60.0%）至約12,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所得稅負債之超額撥備撥回減少，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5,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00,000港元（或6.0%）至約14,6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38,000,000港元增長約9.1%至本年度約150,600,000港元。

年內，由於醫療改革導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須開展更多策略性推廣及促銷活動以穩佔市場份額及加強來年的增長動力，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隨後有所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優質藥品適今可（專治銀屑病，脂溢性皮炎及舒緩其他鱗屑性皮膚病瘙癢癢狀）的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以及施捷因（為恢復中樞神經系統之功能及治療帕金森氏病的專門處方藥物）維持其作為主要銷售產品之貢獻，分類收益增加約12,6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類經營溢利最終由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36.7%）至約14,700,000港元。

鑒於各種跡象顯示市場將迅猛增長及競爭將更趨激烈，管理層將利用其穩健之分銷網絡及良好之客戶關係，竭力推動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自產藥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核心產品轉移因子口服液(免疫調節藥)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但是由於價格競爭加劇促使本集團進行價格調節，自產藥品銷售額由約46,4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6%至約45,700,000港元。

於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制訂嚴格的措施監察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不斷減少經常性開支，及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增加，致使回顧年度內的分類經營溢利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約4,200,000港元。

除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外，管理層亦不斷改善業務營運以提高其經營利潤，並在採取措施擴寬分銷渠道的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提高經營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產品質素、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業務模式等競爭優勢，致力提升未來表現。

口服胰島素業務

進一步臨床測試仍在進行。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由於臨床測試須增加有關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以致虧損增加。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尚無運作，因而並無錄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3,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約20,600,000港元，減幅約1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開支及提高市場資源運用的效益。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30,600,000港元減少約7.1%至約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3,500,000港元，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增加約5,400,000港元，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得之雜項收入增加約2,9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分別減少約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委聘了兩位經驗豐富之中國稅務專業人士評估新中國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影響，而根據彼等之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作出顯著超額撥備撥回。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專業人士之報告採取進一步措施調整其經營架構，以減輕稅務風險，而不再需要對該期間所作出4,0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因此該稅項撥備已予撥回。

乙. 前景及產品開發

口服胰島素開發進展

經年內透過向專家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人員徵詢意見，並委任中國專業機構提供臨床測試管理及相關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已制定臨床測試之最佳實施方案，藉以推動臨床測試順利進行。本集團已提交最佳實施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國家藥監局發予受理函。本集團相信經審慎編製之實施方案將能為該項目的成功奠定穩固的基礎，並已就臨床測試開展進一步籌備工作。

儘管前期需進行至關重要的鞏固工作令項目出現延遲，惟本集團現時穩健的進展及通過委任臨床測試專家可快速地推進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管項目進度，並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調動更多資源以提升進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項目日後之進展及成功持積極樂觀態度。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200,000港元)，增加約24.1%。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丙.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九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仍經常地監察外幣變動之風險。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6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五十八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毛博士亦兼任聯合基因集團董事長及為創辦人之一。毛博士曾任復旦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高級教授及遺傳所所長。毛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上。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的運作上積累了許多成功經驗。彼負責推動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毛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謝毅博士(四十七歲)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現任聯合基因集團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聯合基因研究院院長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謝博士為中國聯合基因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取得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現時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研發工作，並處理該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謝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樓屹博士(五十一歲)

執行董事

樓屹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樓博士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樓博士目前於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王秀娟女士(四十七歲)

執行董事

王秀娟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二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事宜)，彼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會主任、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為卓有聲望之科學家。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七十六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三十九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溫明醫生(四十九歲)

研究及發展部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規管事宜、研究及開發以及註冊事務。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蔣建勇博士(五十四歲)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總經理

蔣建勇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吉林精優長白山的整體營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挪威卑爾根大學醫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蔣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加拿大一家藥物公司擔任研發經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劉銑醫生(五十三歲)

全國營銷總監

劉銑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集團於中國之入口醫藥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劉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內科部，擁有近十八年藥品業之經驗。劉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廣州胸科醫院擔任醫生及在國內任職於葛蘭素集團。

曾路先生(四十歲)

全國銷售經理

曾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產品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在國內入口醫藥業務之市場策略。曾先生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主修生物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在廣東華健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及廣東威特曼醫藥有限公司任職醫療設備經理。

林廣祥醫生(四十三歲)

產品發展經理

林廣祥醫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入口藥品之市場及推廣工作。林醫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醫學。在加入本集團前為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之駐診醫生，並曾於國內的英國威康醫藥公司工作。

陳連邦先生(五十五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總經理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長春精優之市場推廣政策及策略。陳先生於藥品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廖國華先生(四十八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吳紅女士(三十八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且須就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企業主要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金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不計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8/11
謝毅博士	11/11
樓屹博士	7/11
王秀娟女士	11/11
方林虎先生	7/11
薛京倫先生	7/11
金松女士	5/11

年內並無就罷免及委任董事設立提名委員會。

D. 主席及日常管理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謝毅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2/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1/2
謝毅博士	2/2

在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決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架構，並會考慮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35

企業管治報告(續)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有關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審閱及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4/4
薛京倫先生	4/4
金松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除了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審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外，亦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再委聘了獨立之專業顧問公司－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天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其審閱範圍涵蓋主要的系統監控流程，包括財務報告週期及企業管治常規。根據香港天華之評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然尚有進一步改善之空間。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香港天華遞呈之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45,95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超過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謝毅
樓屹
王秀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承擔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透過受控制公司	發行股本百分比
毛裕民	附註	480,000,000	20.96%
謝毅	附註	480,000,000	20.96%

附註：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 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 (「United Gene Group」)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之公司) (「United Gene-PRC」)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 擁有 99%、0.99% 及 0.01%。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 擁有 60%、13.575% 及 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權益之 33.5% 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 33.5% (包括 8.5% 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 25% 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實益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 80% 股本。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百分比
何晉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辭任)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擁有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a)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b) Ong Cheng Heang先生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的利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彼之本公司新股份，所述協議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Ong Cheng Heang先生(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晉吳先生之女婿)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00股普通股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之51%股權，Ong Cheng Heang(「Ong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Extrawell BV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Ong先生擁有之進生餘下49%權益。

由於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彼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進生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屬關連人士之定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內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期間，Extrawell BVI分別向進生墊款約1,230,000港元、1,586,000港元、1,142,000港元、142,000港元、5,28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墊款」)。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就Extrawell BVI以向進生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作出的墊款而言，有關墊款乃以現金支付，而其他墊款則由Extrawell BVI以代進生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的方式提供。墊款金額根據營運資金需求及／或進生集團(進生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釐定。Extrawell BVI與進生於作出該等墊款之時或之前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xtrawell BVI於有關期間向進生提供之每筆墊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月	二零零四年 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日期 千港元	
一月			26	700	13	500	31	22				
二月					28	2	28	1			28	4,786
三月											9	96
					31	21	31	207			31	8
四月					13	500					15	96
					29	0.025						
					30	93	30	23	30	45		
五月			3	300	31	19			31	134		
六月					30	5	30	4	30	76		
七月					31	221	31	19	31	40	1	96
八月			31	90	31	6	31	6	31	76		
九月			30	170	30	2			30	22		
十月	20	500	13	250								
			27	250								
十一月			30	2	30	2	30	58				
十二月	31	30			31	64	31	32	31	3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公告日期，Extrawell BVI向進生提供之墊款餘額分別約1,230,000港元、2,816,000港元、3,958,000港元、4,100,000港元、9,386,000港元及9,578,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年間提供的每筆墊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非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上述每筆墊款均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xtrawell BVI與進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書面確認函，以記錄墊款之條款。為了保留完整記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未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進生集團)向進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墊款訂立書面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墊款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進生集團)概無向進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墊款。

年內重大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董事之合約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及39，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載於第13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及其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85頁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及能否成功推廣。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後，吾等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96,291	184,434
銷售成本		(142,447)	(126,547)
毛利		53,844	57,887
其他收入	8	13,518	6,6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45)	(23,188)
行政費用		(28,421)	(30,59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508)	(2,788)
經營業務溢利		12,788	7,991
財務費用	9	—	(2)
除稅前溢利	10	12,788	7,989
稅項	11	2,784	9,418
本年度溢利		15,572	17,4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9,700
全面收益總額		15,572	27,107
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624 948	15,551 1,856
		15,572	17,407
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624 948	25,252 1,855
		15,572	27,107
每股盈利 基本	15	港仙 0.64	港仙 0.68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7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045	53,2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13,634	14,428
無形資產	19	287,186	285,67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0	9,598	9,054
		360,463	362,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121	28,291
貿易應收賬款	23	84,756	89,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0,304	64,45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0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579	20,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04,987	80,718
		293,750	283,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8,479	10,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312	44,56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32,570	32,847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30	—	1,298
應付稅項		2,171	6,163
		89,532	95,272
流動資產淨值		204,218	188,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681	550,7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493	13,67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2	102
		14,595	13,774
資產淨值		550,086	537,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900	22,900
儲備	33	313,896	299,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796	322,172
少數股東權益		213,290	214,832
權益總額		550,086	537,004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董事

第37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33,614	141,94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69,232	69,232
預付款項	24	231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1	17
		69,484	69,48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27	1,728
流動資產淨值		68,957	67,761
資產淨值		202,571	209,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900	22,900
儲備	33	179,671	186,810
權益總額		202,571	209,710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董事

第37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3(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3(b)(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1,781	108,164	296,920	215,957	512,87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15,551	15,551	1,856	17,4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9,701	—	9,701	(1)	9,7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01	15,551	25,252	1,855	27,10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980)	(2,980)
轉至資本儲備	—	—	1,023	—	—	(1,02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023	—	—	(1,023)	—	(2,980)	(2,9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22,692	322,172	214,832	537,004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22,692	322,172	214,832	537,00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14,624	14,624	948	15,5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24	14,624	948	15,57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490)	(2,49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490)	(2,4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37,316	336,796	213,290	550,086

第37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88	7,989
調整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7	54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794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6	5,094
滯銷存貨撥備增加／(減少)	264	(1,8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508	2,78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6,461)	(1,026)
財務費用	—	2
利息收入	(637)	(1,4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277	12,565
存貨減少／(增加)	4,906	(7,8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5,872	5,5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54	(5,75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922)	(2,6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9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36	1,955
已付所得稅	(1,208)	(1,176)
已收利息收入	637	1,424
已付財務費用	—	(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365	2,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	(3,322)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	(2,2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1)	(2,33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744)	(3,9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598)	(9,04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44	14,115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股息	(1,298)	(1,68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52)	3,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269	1,644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	—	6,8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718	72,2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87	80,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87	80,718

第37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這部份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中對綜合財務報表起重要作用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不得於權益變動表呈列，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公司已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以符合修訂後的準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對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就各須予呈報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數據，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因為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是將本集團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而此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所獲提供之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董事認為，除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

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乃按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賬面值列賬，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的總損益的分配列示。

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導致本集團產生收益及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賬。來自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之技術專業知識權利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計七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ii)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攤銷。

(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於各申報期間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間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收益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份。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 3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若出售重估資產，於其他儲備之款項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f)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度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出檢討。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當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當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的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出售所涉之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h) 應收賬款

該等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不依約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款須作出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j)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負債須提撥準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薪金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製造貨品及買賣製成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乃按累計基準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租約

(i)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期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方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各租賃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q)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項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合理情況之未來事件預測。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所下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算及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260,000港元)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且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416,000港元及零港元)之一般藥品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之相關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有關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初步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產生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以及類似性質之產品製造及銷售歷史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改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估計額外稅項會否過期，從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產生的外幣匯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對港元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二零零九年：1%)，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74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576,780港元)，主要原因是兌換以美元計值之淨資產／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時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乃約訂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479	—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12	—	46,3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570	14,493	47,063
	87,361	14,493	101,8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0,401	—	10,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3	—	44,56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847	13,672	46,519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298	—	1,298
	89,109	13,672	102,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	—	5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8	—	1,728

(d)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90,000港元)。

(e) 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45,722	46,444	150,569	137,990	—	—	—	—	196,291	184,434
分類業績	4,219	3,107	14,734	10,782	(67)	(74)	(1,160)	(482)	17,726	13,333
利息收入									637	1,424
未分配支出淨額									(5,575)	(6,766)
經營業務溢利									12,788	7,991
財務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12,788	7,989
稅項									2,784	9,418
本年度溢利									15,572	17,407
分類資產	148,549	149,027	138,370	133,275	5	5	305,925	295,815	592,849	578,122
未分配資產									61,364	67,928
總資產									654,213	646,050
分類負債	12,663	11,369	41,041	48,024	50	50	17,125	1,591	70,879	61,034
未分配負債									33,248	48,012
總負債									104,127	109,0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2,508	—	110	—	—	—	—	—	2,618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704
									—	3,322
折舊及攤銷	4,897	5,331	569	572	—	—	—	—	5,466	5,90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51	254
									5,717	6,157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952	1,505	556	1,283	—	—	—	—	5,508	2,78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4	—	—	—	—	—	—	—	94	—
過期存貨撥備	264	(1,851)	—	—	—	—	—	—	264	(1,851)
增加／(減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3)	3	1	—	—	—	—	3	(212)
之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42
之未分配虧損										
									4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45,722	46,444
藥品貿易	150,569	137,990
	196,291	184,434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57	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利息收入	637	1,424
租金收入	60	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23)	6,461	1,026
雜項收入	6,303	3,448
	13,518	6,676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794	52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7	54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50	6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650	636
銷售成本(附註)	142,447	126,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6	5,094
匯兌虧損	558	—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減少)	264	(1,8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508	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222	2,149
研發成本	809	1,2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529	36,6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6	1,667
	38,435	38,333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8,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90,000港元)，並於上文分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0	1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	(19)
	(30)	91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1,246	4,9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00)	(14,456)
	(2,754)	(9,509)
	(2,784)	(9,41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函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24%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初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因推行企業所得稅法而可能承受的風險作出為數15,000,000港元的撥備。然而，本集團其後自中國稅務專業人士取得意見，確認企業所得稅法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為數14,200,000港元的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減輕因企業所得稅法而承受的風險，而於過往年度計提的為數4,0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88	7,989
按各應課稅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450	2,6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0	1,851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4)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10)	(14,364)
其他	(980)	458
所得稅(抵免)	(2,784)	(9,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裕民	40	20	975	975	—	—	1,015	995
謝毅	40	20	679	559	—	—	719	579
樓屹	20	—	25	—	—	—	45	—
王秀娟	20	—	494	233	12	—	526	233
方林虎	40	20	—	—	—	—	40	20
薛京倫	40	20	—	—	—	—	40	20
金松	40	20	—	—	—	—	40	20
何晉昊(附註a)	—	20	—	975	—	—	—	995
何汝陵(附註b)	—	20	—	450	—	6	—	476
李強(附註c)	—	20	—	333	—	—	—	353
	240	160	2,173	3,525	12	6	2,425	3,691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

(a) 何晉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b) 何汝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c) 李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5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30	1,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1,454	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1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60,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入賬。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913	25,314	6,581	4,375	97,183
添置	—	865	913	1,544	3,322
出售(附註)	(5,246)	—	(367)	—	(5,613)
匯兌調整	2,847	1,457	228	249	4,7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14	27,636	7,355	6,168	99,673
添置	59	1,206	158	—	1,423
出售	—	—	(243)	—	(2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73	28,842	7,270	6,168	100,8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679	16,669	4,487	3,494	43,329
本年度折舊	1,492	2,514	496	592	5,094
出售時撥回	(3,754)	—	(209)	—	(3,963)
匯兌調整	635	1,004	139	183	1,9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52	20,187	4,913	4,269	46,421
本年度折舊	1,523	2,011	556	536	4,626
出售時撥回	—	—	(239)	—	(2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75	22,198	5,230	4,805	50,8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98	6,644	2,040	1,363	50,0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62	7,449	2,442	1,899	53,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8,000港元)及1,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6,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就向獨立第三方吉林省東方製藥有限公司(「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位於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長瀋路98號之若干大廈(「大廈」)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負責進行大廈之法定擁有權轉讓。長春精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並已將大廈之實際控制權轉交買方。儘管大廈之法定擁有權轉讓尚未完成，惟長春精優已將大廈出售於二零零九年賬目中確認。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3,966	23,064
匯兌調整	—	902
於年末	23,966	23,9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9,538	8,813
本年度折舊	794	520
匯兌調整	—	205
於年末	10,332	9,538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634	14,428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13,634	14,42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000港元)及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3,935	95,000	—	388,935
匯兌調整	858	—	—	8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793	95,000	—	389,793
添置	—	—	1,807	1,8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793	95,000	1,807	391,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153	95,000	—	103,153
本年度折舊	543	—	—	543
匯兌調整	421	—	—	4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7	95,000	—	104,117
本年度折舊	297	—	—	2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4	95,000	—	104,4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379	—	1,807	287,1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	285,676

無形資產攤銷2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技術專業知識之賬面值包括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的價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知識估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編製報告，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不少於知識賬面值284,260,000港元。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的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餘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約1,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6,000港元)為另一間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之藥品生產及銷售相關的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已就吉林精優所持技術專業知識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商譽指另外收購一名少數股東於長春精優之5.49%權益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7)。

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名稱／姓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b)	5,680	5,358
鄭昌學(附註a、b)	1,632	1,539
侯世昌(附註a、b)	288	272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a、b)	1,518	1,432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	480	453
	9,598	9,054
流動部分		
侯世昌(附註a、c)	3	3

附註：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款項指少數股東向福仕作出之注資。注資與福仕之口服胰島素項目作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有關。

(c) 侯世昌為福仕之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加：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0,348	120,283
減：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3,338	173,273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21,894)	(15,078)
	(17,830)	(16,246)
	133,614	141,9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2股，以及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推廣及經銷藥品
兆盈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仕」)(附註c和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股	—	26%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 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26%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五年。
- (b) 長春精優乃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15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年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購入5.49%之額外權益，因此，本集團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68%增加至73%。
- (c) 福仕之權益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購入。就購入福仕51%權益而言，進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兩期代價31,780,000港元。該兩期代價須由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第三期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12,000,000港元，而19,780,000港元則須於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尚未償還之兩期代價已計入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進生股份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償還前段所述未償還代價31,780,000港元。進生賣方已抵押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進生賣方欠款之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24。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本集團並不知悉進生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因而未能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進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進生49%權益餘額，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惟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是項收購。是次聯交所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舉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獨立董事會編製之報告，目的為本公司申請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報告亦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前段披露事宜未能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進生作出之墊款，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刊發公告，當中披露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據上市規則應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本年度提供的墊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xtrawell BVI擁有51%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實際股權均為26%。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42	2,103
在製品	1,549	1,103
製成品	19,230	25,085
	23,121	28,291

2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3,415	109,85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8,659)	(20,18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84,756	89,6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根據交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37,391	54,218
91日至180日	25,576	20,690
181日至365日	21,789	15,665
1年至2年	5,508	14,443
2年以上	13,151	4,842
	103,415	109,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交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7,391	54,218
91日至180日	25,576	20,690
181日至365日	21,789	14,559
1年至2年	—	181
2年以上	—	27
	84,756	89,675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款項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183	17,431
匯兌調整	—	990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57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508	2,7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8)	(6,461)	(1,026)
於年終	18,659	20,183

撥回及其後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652	848
其他應收款項	23,024	30,181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31,780	31,780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56,456	62,809
預付款項	3,848	1,646
	60,304	64,455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1	2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附註：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31,780,000港元為附註21(c)所述應收進生賣方之款項。進生賣方會就本集團收購進生51%權益承諾向福仕51%權益之賣方償還該筆款項，即收購福仕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

有關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風險

誠如附註21(c)所述，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以相當於以Ong Cheng Heang先生名義持有進生49%權益之股份作抵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之風險被評估為進生賣方能否悉數償還該款項或口服胰島素產品能否最終取得成功(詳見附註19)。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580	19,636
港元	44,724	44,819
	60,304	64,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79	20,498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7,126	17,057
港元	3,453	3,441
	20,579	20,498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24%至0.68%(二零零九年：0.59%至3.8%)之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承受利率風險。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02,450	77,247
現金	2,537	3,471
	104,987	80,71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21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597	39,440
美元	65,192	40,463
港元	1,198	815
	104,987	80,71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	—
港元	19	17
	2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年息0.01%至0.5%(二零零九年：0.01%至0.25%)之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另一公司名義持有金額約為11,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8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銀行結餘之用途，因此結餘作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877	6,551
91日至180日	1,665	3,174
181日至365日	623	413
1年至2年	309	263
2年以上	5	—
	8,479	10,4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73	1,683
美元	2,751	4,127
歐元	2,455	4,591
	8,479	10,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12	44,56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	1,7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021	41,933
港元	2,291	2,63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27	1,728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長春精優宣派中期股息9,2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少數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1,2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2,000元)為預提費用，已於年內支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0,000港元)及5,4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年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54	954
二零一一年	905	905
二零一二年	1,083	1,083
二零一三年	404	404
二零一四年	2,139	—
	5,485	3,346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將繳足股本資本化，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1,985	(6,845)	193,493
匯兌調整	—	—	1,877	—	1,877
年度虧損(附註14)	—	—	—	(8,560)	(8,5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5,405)	186,810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5,405)	186,810
年度虧損(附註14)	—	—	—	(7,139)	(7,1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2,544)	179,671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優化資本結構及減少資本成本，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於綜合考慮經濟狀況、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的變動、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測經營現金流以及資本開支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自身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而權益則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負債權益比率之策略仍然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0.086及0.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銀行抵押及登記。
- (ii)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持續企業擔保6,000,000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將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長春精優5.49%的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隨後增加至73%(二零零九年：68%)。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確認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
貿易應收賬款	1,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
存貨	298
貿易應付賬款	(133)
應付開支	(186)
應付股息	(77)
稅項撥備	(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9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05
收購代價	(3,4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12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
現金流出淨額	2,240

3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租金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5	1,7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567
	1,565	3,27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收購福士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囊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ii) (4)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亦未就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福仕與沈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臨床測試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測試研究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予該項目管理人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未包括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核准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董事服務合同獲豁免所有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申報規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3	3,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6
	2,425	3,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xtrawell BVI」) 向進生(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1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墊款合共約5,286,000港元)之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Extrawell BVI向進生所作墊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9,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86,000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該等墊款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84,756	89,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56	62,80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601	9,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9	20,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450	77,247
	273,842	259,286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479	10,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12	44,56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7,063	46,519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1,298
	101,854	102,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69,232	69,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7
	69,253	69,249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	1,728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6,291	184,434	165,079	158,763	178,265
除稅前溢利	12,788	7,989	2,393	9,303	6,697
稅項	2,784	9,418	(15,728)	(369)	(2,5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72	17,407	(13,335)	8,934	4,18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24	15,551	(11,735)	9,336	4,669
— 少數股東權益	948	1,856	(1,600)	(402)	(482)
	15,572	17,407	(13,335)	8,934	4,187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654,213	646,050	619,573	609,988	571,327
總負債	(104,127)	(109,046)	(106,696)	(93,504)	(70,559)
總權益	550,086	537,004	512,877	516,484	500,768
少數股東權益	(213,290)	(214,832)	(215,957)	(217,565)	(220,107)
	336,796	322,172	296,920	298,919	280,661